

夫妻關係

西 3:18~19;

弗 5:22-33



一. 婚姻是神創造的最高峰

創世記 2:18

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

創 2:21-23

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‘女人’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

從希伯來文的文法結構中，這句話的重點是在那個「不」字。我們可以這樣直接翻譯這句話：

「不好，不好，獨居是不好。」

難怪傳道書說：

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」

(傳4:9)

二. 聖經對夫妻關係的親密提示：

創 2:24 -25

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

弗 5:31

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婚姻關係四個特點：

1. 分 - 「離開父母」

2. 合 - 「與妻子連合」

3. 一 - 「二人成為一體」

4. 親 - 「當時夫妻二人，
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」

三、夫妻相處之道

西 3:18-19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。

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

弗 5:22 -27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弗 5:28 -33

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

弗5:23~24

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弗5:28~29

丈夫也應當這樣愛妻子，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，愛妻子的，便是愛自己了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